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下午15: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2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刘小清委托独立董事曾石泉代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有关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系统集成、软件外包开发服务、IC卡读写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原有营业范围进行适当修改,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正案》全文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5,500.00万元。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A股市场呈现持续性调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500万股(含6,500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11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9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0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登于2012年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敞口)60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曾胜强、许忠桂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2年3月5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2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原第15条全文为:

第15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银行、证券、通讯、商业、交通自助服务设备和机具、控制系统、打印设备;房屋租赁;营销推广服务;销售服务支付设备(有线、无线固定电话机,固网、移动支付电话设备,POS、ATM,现金出纳机)和支付系统;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照明、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服务及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101号资格证书办)。

现修改为:

第15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自助服务设备和机具,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支付设备(有线、无线固定电话机,固网、移动支付电话设备,POS,ATM,现金出纳机)和支付系统的销售及营销推广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系统集成、软件外包开发服务;IC卡读写器的研发、生产、销售;LED照明、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节能方案咨询;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101号资格证书办)。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下午16: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2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青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4、会议期限:半天

5、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2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深圳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许忠慈,曹钧

联系电话:0755-26490118

联系传真:0755-26490099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

邮编:518132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3月5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2月1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混凝土搅拌站的议案》

为加快混凝土产业的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混凝土公司")与 北京市京桥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方")拟投资兴建定南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南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寻乌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定南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站址选定江西省定南县工业园,距城区约3公里,面积约40亩;投资总额约为2335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混凝土公司占股90%、合作方占股10%;建立一条3M3生产线(基础按二条线设计施工),年生产能力约60万立方米;该项目批文及用地已由合作方负责取得。

龙南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站址选定江西省龙南县富康工业园,距城区约6公里,面积约40亩;投资总额约为2335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混凝土公司占股90%、合作方占股10%;建立一条3M3生产线(基础按二条线设计施工),年生产能力约60万立方米;该项目批文及用地已由合作方负责取得。

信丰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站址选定江西省信丰县工业园,距城区约3公里,面积约50亩;投资总额约为2545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混凝土公司占股90%、合作方占股10%;建立一条3M3生产线(基础按二条线设计施工),年生产能力约60万立方米;该项目批文及用地已由合作方负责取得。

寻乌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站址拟选定江西省寻乌县石排工业园,206国道旁,距城区约5公里,面积约50亩;投资总额约为2405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混凝土公司占股90%、合作方占股10%;建立一条3M3生产线(基础按二条线设计施工),年生产能力约60万立方米;该项目批文及用地已由合作方负责取得。

该项议案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2-003)。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龙门分公司横坑矿区扩大生产规模并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龙门分公司的生产发展需要,对龙门分公司横坑矿区扩大开采规模并缴纳采矿权价款。

(一)横坑矿区基本情况

横坑矿区是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配套矿山,是负责供应龙门分公司2×45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原材料石灰石矿区。现已办理年产78.0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413002009087130034374 (有效期自2010年12月30日至2013年11月1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安许证字 (2006)延期(0)387,(有效期自2009年11月9日至2012年11月8日))。

(二)横坑矿区扩大开采规模的目的

目前龙门分公司2×45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项目工程已建成投产,年需石灰石约为400万吨。原横坑矿区的采矿许可证核定的年产石灰石为78万吨,此前龙门分公司除自有矿山生产供给石灰石外,还向社会其他小型矿山外购石灰石满足生产需求。现由于政府部门对矿山安全生产进行规范管理,周边小型矿山不再进行生产。为解决龙门分公司正常生产供应原材料石灰石的问题,决定对横坑矿区生产规模进行扩大,由露天开采年产石灰石78万吨扩大为露天开采年产石灰石400万吨。

(三)横坑矿区扩大开采规模所需的投资费用

按政策规定,横坑矿区扩大开采规模增至年产400万吨,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横坑矿区由露天开采年产石灰石78万吨扩大为露天开采年产石灰石400万吨,按相关政策规定需一次性缴纳5年采矿权价款约2400万元;另外还需投资约907万元,主要用于重新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下的矿山开采设计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安全预评价及验收等。

(四)存在风险

1、横坑矿区扩大开采规模增至年产400万吨,得到了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但办理该相关手续程序较多,由此在办理好矿区扩大开采规模相关手续时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矿山开采是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关重大,属国家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督重点单位,国家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而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危险因素,虽然公司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统和机制,加大安全投入,严格按规范开采,有相应的预测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能够将风险妥善地控制在预测范围内。但如果未来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环节出现失误,将对公司整个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影响,给公司带来经济及社会声誉的损失。

3、公司虽高度重视环保管理工作,规范矿山生态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抓好矿山地质灾害的防控治理,但仍存在一定的环保与地质灾害管理风险。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混凝土搅拌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混凝土投资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混凝土商品(含砂浆)、水泥制品。为拓展新业务,完善产业链,配合和优化混凝土产业的战略布局,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混凝土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拟与北京市京桥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在江西省赣州市合资投资兴建4个混凝土搅拌站项目,4个项目分别成立合资合营公司,名称分别为定南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南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寻乌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北京市京桥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法定代表人:刘勇;注册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一般经营项目: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票务代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中;代理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广告设计、发布、代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混凝土投资公司与北京市京桥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在江西省赣州市各县区投资兴建4个混凝土搅拌站项目。4个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情况如下:

(一)定南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1、拟设立公司名称:定南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2、投资规模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约为2335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股东结构及股权比例:混凝土投资公司占股90%(投资总额约为2101.5万元),北京市京桥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占股10%。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并按股权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经营收益或承担合营公司经营亏损。

4、生产规模:建立一条3M3生产线(基础按二条线设计施工),年生产能力约60万立方米。

5、站址选定:江西省定南县富康工业园,距城区约6公里,面积约40亩(实际面积以红线图为准)。该站址离集团公司龙门生产基地约210公里,属公司水泥销售运距有效范围内。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龙南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1、拟设立公司名称:龙南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投资规模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约为2335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股东结构及股权比例:混凝土投资公司占股90%(投资总额约为2101.5万元),北京市京桥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占股10%。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并按股权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经营收益或承担合营公司经营亏损。

4、生产规模:建立一条3M3生产线(基础按二条线设计施工),年生产能力约60万立方米。

5、站址选定:江西省龙南县富康工业园,距城区约6公里,面积约40亩(实际面积以红线图为准)。该站址离集团公司龙门生产基地约210公里,属公司水泥销售运距有效范围内。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信丰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1、拟设立公司名称:信丰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投资规模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约为2545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股东结构及股权比例:混凝土投资公司占股90%(投资总额约为2290.5万元),北京市京桥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占股10%。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并按股权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经营收益或承担合营公司经营亏损。

4、生产规模:建立一条3M3生产线(基础按二条线设计施工),年生产能力约60万立方米。

5、站址选定:江西省信丰县工业园,距城区约3公里,面积约50亩。该站址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约280公里,属公司水泥销售运距有效范围内。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寻乌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

1、拟设立公司名称:寻乌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投资规模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约为2405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股东结构及股权比例:混凝土投资公司占股90%(投资总额约为2164.5万元),北京市京桥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占股10%。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并按股权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经营收益或承担合营公司经营亏损。

4、生产规模:建立一条3M3生产线(基础按二条线设计施工),年生产能力约60万立方米。

5、站址选定:拟选址项目位于江西省寻乌县石排工业园,206国道旁,距城区约5公里,面积约50亩。该站址离集团公司福塔生产基地约150公里,属我公司水泥销售运距有效范围内。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混凝土投资公司与北京市京桥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出资方式兴建上述4个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二)合营期限: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

(三)上述4个合营公司生产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具体以当工商局批准为准)。

(四)上述4个合营公司分别成立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任何一方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董事会由三人组成。甲方委派两人、乙方委派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一方全体董事提议 ,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主。

(五)上述4个合营公司均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乙方委派担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旨在拓展新业务,完善产业链,配合和优化混凝土产业的战略布局,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混凝土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明显,具有周期性特征,其需求量与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房地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预拌混凝土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之中,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房地产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预拌混凝土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行业产能利用率下降,景气度降低,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新建定南县塔牌混凝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关于新建龙南县塔牌混凝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关于新建信丰县塔牌混凝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关于新建寻乌县塔牌混凝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二届二次董事会决议附件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经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8万股,于2012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注册资本数额】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668万元人民币。
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四十五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第四十五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四人)时;
6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地点。
7	已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2-00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9,048,743.17	632,880,200.00	73.66%
营业利润	227,560,905.02	120,357,024.44	89.07%
利润总额	231,966,875.25	121,982,180.22	9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811,958.00	90,801,530.70	9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0.74	4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28.11%	-17.9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2,527,734.05	1,897,875,680.70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5,114,014.99	1,691,302,056.99	5.55%
股本	16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6	21.14	-47.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度增长7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91.4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上市,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通过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和产品开发设计力度,进一步加强品牌推广,销售业绩得到快速增长。

本年度末股本比上年末增长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末下降47.21%,主要是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91.42%,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披露的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披露的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第四季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马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洪、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骆和平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中冠A、ST中冠B 编号:2012-0604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异常情况说明

2012年2月13日至15日,本公司股票"ST中冠A"(股票代码:000018)已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规定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内部信息没有对外泄露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公司在2011年三季报中披露预计2011年1-12月,公司亏损约1500-1800万元左右(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1年年报中披露。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5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9:3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通知:公司已于2012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中全先生因到外地出差,副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598,799,23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88,074,387股,占股本总额598,799,235股的64.8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68,250,000股,占股本总额598,799,235股的11.4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19,824,387股,占股本总额598,799,235股的53.4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决定审计报酬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88,074,38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李国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渝天律(2012)见字第04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2-00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函告,获悉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63850000股(占总股本的6.54%,该公司共持有本公司438401073股,占总股本的44.90%)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09151577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1.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完成CE认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四个型号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ZY-1200、ZY-1280、ZY-220、ZY-230)取得了国际认证机构Intertek颁发的CE认证证书。

完成CE认证